

## 关于对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1）第 532 号

### 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4 日，你公司披露公告称，拟以自有资金 18,768 万元收购上海睦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睦誉”)和东方高圣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高圣”)合计持有的北京东方高圣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51%股权。12 月 23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次收购事项。12 月 23 日晚间，你公司披露《关于收购北京东方高圣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51%股权相关事宜的补充公告》《独立董事关于东方高圣科技有限公司与李瑞明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事项补充专项意见》显示，独立董事就交易对方东方高圣与你公司总经理李瑞明的关联关系发表补充意见，李瑞明在 2019 年 2 月之前一直任职深圳市懂牛科技有限公司（东方高圣前身）董事长、总经理，提请股东大会现场审议时予以关注并披露。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对以下事项进行核实并作出说明：

1.请公司说明股东大会召开后才对外披露前述公告的原因，说明仅提请现场参与股东大会的股东关注此事项是否违反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于股东大会召开后才披露相关公告是否违反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原则，公司总经理李瑞明与交易对手方东方高圣的历史关联关系是

否会对此次股东的投票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上述事项是否影响此次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性。请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2.公告显示，截止 2019 年 2 月，李瑞明通过优品财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东方高圣 100% 股权；2021 年 10 月 28 日，经实际控制人陈崇军提名，董事会审议通过李瑞明为公司总经理。公司于 12 月 14 日披露的公告显示，此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1) 请补充说明李瑞明是否主导此次交易。

(2) 请补充说明标的公司近 3 年股权转让的定价情况、定价依据及与此次定价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3) 请全体董事补充说明针对陈崇军、李瑞明与交易对方东方高圣、上海睦誉之间关联关系所采取的具体核查措施，核查过程是否诚实守信、勤勉尽责。

3.请独立董事补充说明针对此次收购交易对方董监高及实控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联关系所采取的核查措施，是否完全依赖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作出的结论，核查过程是否勤勉尽责，发表意见是否独立公正。

4.最新公告显示，你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崇军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 4,72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55%，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4.76%。请说明陈崇军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对应融资余额，并说明还款资金来源及资金偿付能力，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并抄送上海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1 年 12 月 24 日